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未落實國有土地清查管理
 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國際
 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占用
 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
 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
 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
 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爰依法提
 案糾正 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18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紀錄 23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
 會議紀錄 26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27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28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28

訴 願 決 定 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3 號 29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4 號 31

三、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5 號 34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2 年 3 月大事記 37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國有土地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1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國有土地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案。

依據：112 年 4 月 1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貳、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國有土

地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發現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將汐止貨櫃站內 6 筆國有非公用出租林地變更為非造林之用，並鋪設水泥柏油路面作為停車、堆放貨櫃等用途，竟未依該分署函示及國有林地租約約定，先督促該公司恢復造林及負起賠償之責，即草率同意以違規現況點交收回出租土地，任令水泥柏油空地持續存在，形同為該公司貨櫃進出、堆置大開方便之門，導致系爭 6 筆國有林地收回不久旋遭占用，連帶造成林務機關因此拒絕接管，嚴重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經核確有缺失。

(一)按國有林地應配合森林生態經營政策，規劃合理化的林地利用方式，以發揮森林公益、永續、經濟與保安等多功能目標，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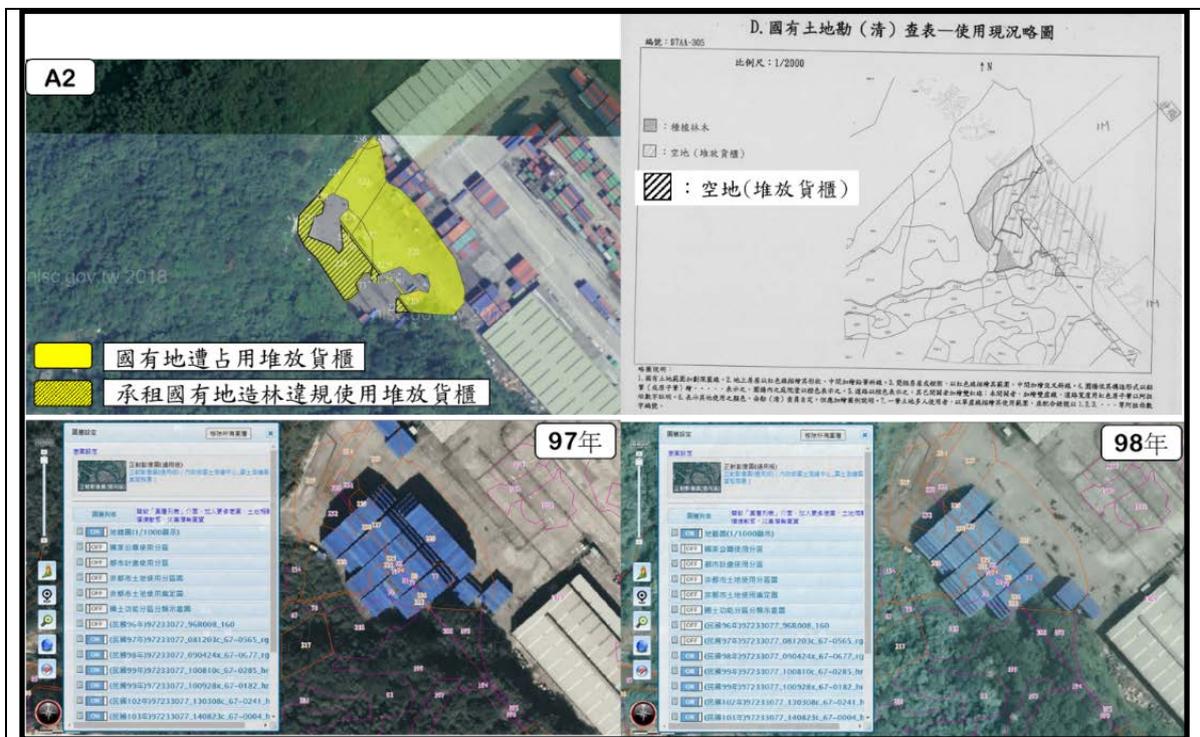
(二)查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下稱保安段）147、219、221、222、228、234 地號等 6 筆國有非公用林地（重測前為茄苳腳段 989、1034、1034-2、1034-3、1035-1、1037 地號）原由改制前臺北縣政府代管，並與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長榮公司）簽有出租造林契約。嗣上開土地移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制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署）管理，長榮公司爰於民國（下同）86 年 10 月 30 日檢證向該署北區分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或簡稱北區分署）申請換約，簽訂（87）國林甲租字第 204 號國有林地租賃契約書（甲式），租期自 8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系爭 6 筆國有林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註 1），爰將租期延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該租約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約定如下：

1. 第 3 點約定：「租賃林地，限於造林之用，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使用。」
2. 第 4 點約定：「造林樹種：相思樹。」
3. 第 8 點約定：「承租人應照造林計畫所定期限完成造林作業，善盡保護撫育義務，……，對於所造林木，如有任意損害或擅自砍伐者，應負賠償之責。」
4. 第 12 點第 4 款約定：「租賃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四）承租人違反本租約規定時。」
5. 第 13 點約定：「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交還土地，地上尚未砍伐林木，歸出租機關所有……。」

(三)97 年 5 月 26 日，長榮公司重新檢附原租約等資料向國產署北區分署申租系爭 6 筆國有林地，經北區分署 97 年 6 月 12 日勘查結果，地上為大同路三段 264 號儲運區內空地（堆放鋼鐵、貨櫃、貨運）及種植林木（部分蔬菜）、雜木，因部分變更非造林使用，北區分署爰以 99 年 1 月 5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0998000031 號函請該

公司限期恢復造林。因逾期未獲辦理，北區分署遂以 99 年 6 月 14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0998001916 號函註銷前開申租案，並訂於 99 年 7 月 2 日至現場辦理複勘，請長榮公司務必於該日期前拆除、騰空地上物、恢復造林，並於屆時會同辦理點交事宜。倘未獲配合辦理，將依法處理，並請求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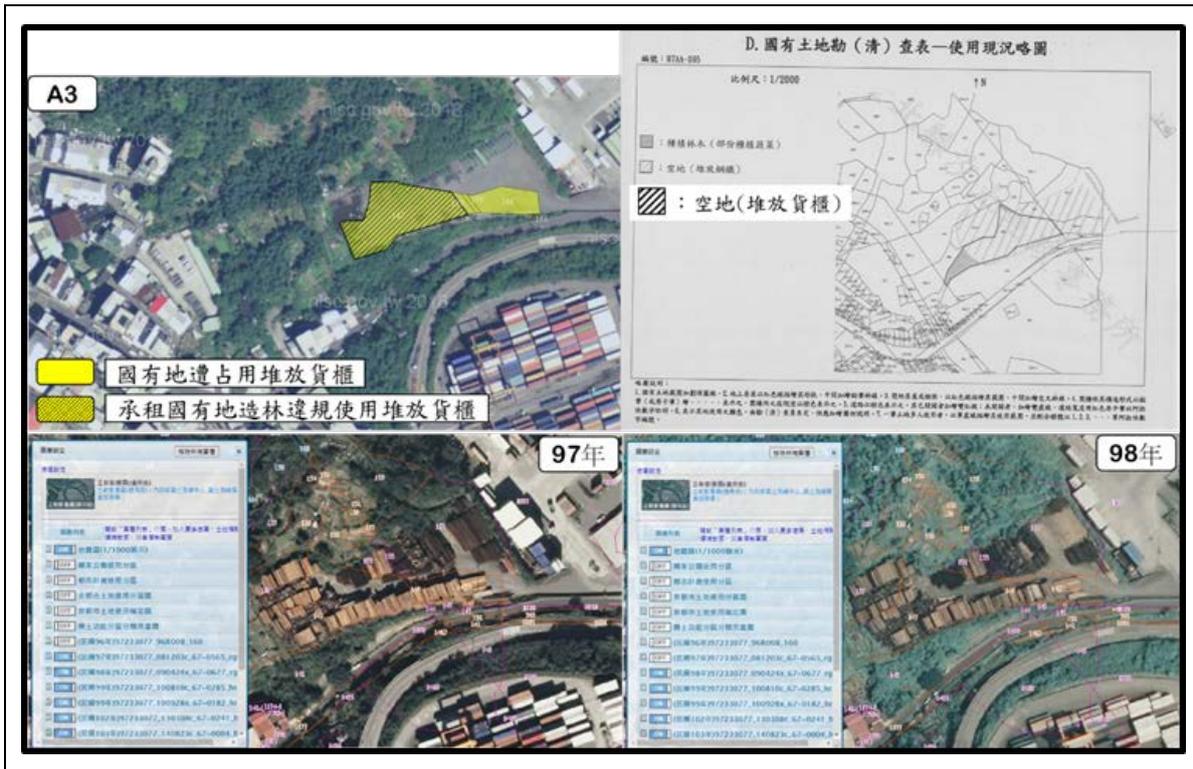


圖 2、97-98 年間系爭 6 筆國有林地（黃色斜線部分）違約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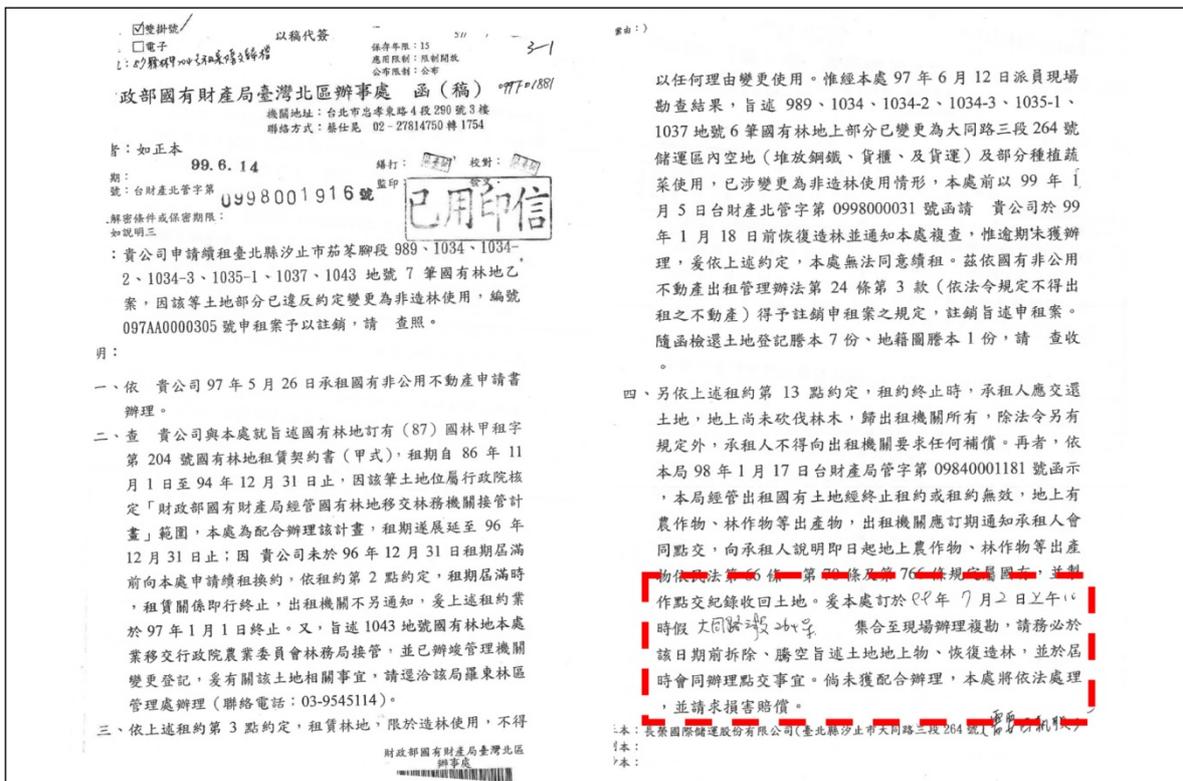


圖 3、北區分署台財產北管字第 0998001916 號函

資料來源：國產署提供。

(四)99 年 7 月 2 日，北區分署複勘系爭 6 筆國有林地，現況大多為閒置空地無占用情形，僅有部分種植農作物，遂以 99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09980035941 號函檢送點交紀錄同意收回土地，然並未依前揭（87）國林甲租字第 204 號國有林地租賃契約書（甲式）第 8 點約定及 99 年 6 月 14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0998001916 號函示，要求長榮公司負起賠償之責，並將擅自夷平變更之水泥柏油地恢復造林。

(五)由於系爭 6 筆國有林地未恢復造林，現場仍為水泥柏油地，給予

長榮公司貨櫃進出、堆置之便，以致收回不久旋遭占用。根據 99 年 12 月 12 日、100 年 7 月 8 日正射影像顯示，自北區分署 99 年 10 月 28 日同意點交收回系爭 6 筆國有林地後，不到 1 年時間又遭長榮公司堆置大量貨櫃。也因如此，北區分署前就系爭 6 筆國有林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接管時，經羅東林區管理處請北區分署排除占用後再辦理移交。由於國產署不符接管土地數量眾多，需逐一清查處理，致未再就系爭 6 筆國有林地辦理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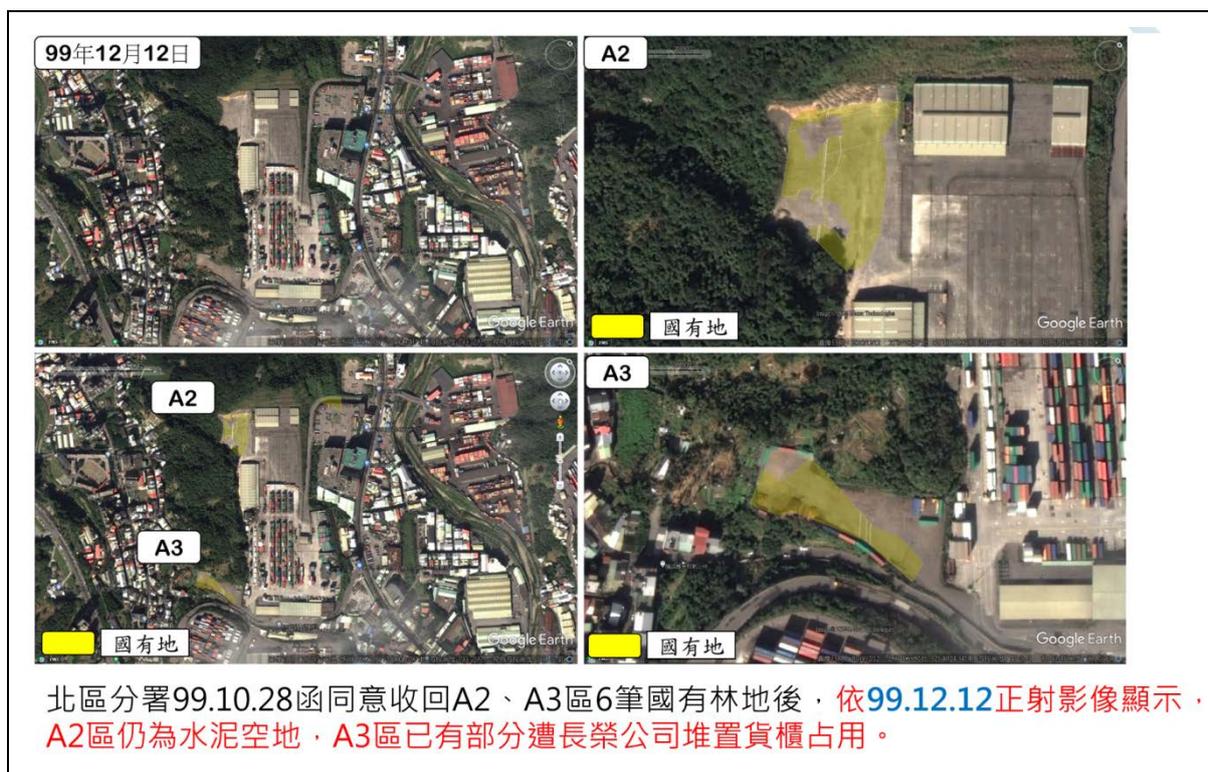




圖 4、99-100 年間系爭 6 筆國有林地遭占用情形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六) 綜上，國產署北區分署發現長榮公司將汐止貨櫃站內 6 筆國有非公用出租林地變更為非造林之用，並鋪設水泥柏油路面作為停車、堆放貨櫃等用途，竟未依該分署函示及國有林地租約約定，先督促長榮公司恢復造林及負起賠償之責，即草率同意以違規現況點交收回出租土地，任令水泥柏油空地持續存在，形同為長榮公司貨櫃進出、堆置大開方便之門，導致系爭 6 筆國有林地收回不久旋遭占用，連帶造成林務機關因此拒絕接管，嚴重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經核確有缺失。

二、長榮公司陸續將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闢建為專屬貨櫃車專用

道，以及鋪設水泥柏油地堆置貨櫃、拖架等非定著物，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期間國產署北區分署雖有進行專案勘查、排除占用，卻因國產管理作業鬆散，未落實產籍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肇致系爭國有非公用土地反覆遭到長榮公司占用，嚴重損及國產權益，怠失之咎甚明。

(一) 查長榮公司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自 78 年起屢遭濫闢為貨櫃車專用道及水泥柏油地，並堆置大量貨櫃、拖架，爰經國產署北區分署分別於 80 年及 99 年終止、註銷租約，複勘現況確認騰空後同意收回在案。

(二) 然根據 Google Earth 歷史影像、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下稱農航

所) 提供之各版次影像, 以及國產署北區分署、交通部航港局提供之歷年簽辦文件, 進行重複判圖及比對發現, 北區分署收回系爭國有非公用土地後, 長榮公司仍持續以堆置貨櫃、拖架等非定

著物占用, 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 占用情節重大, 情形如下:

1. 為識別方便, 以下將長榮公司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分為 A1、A2、A3、A4 等 4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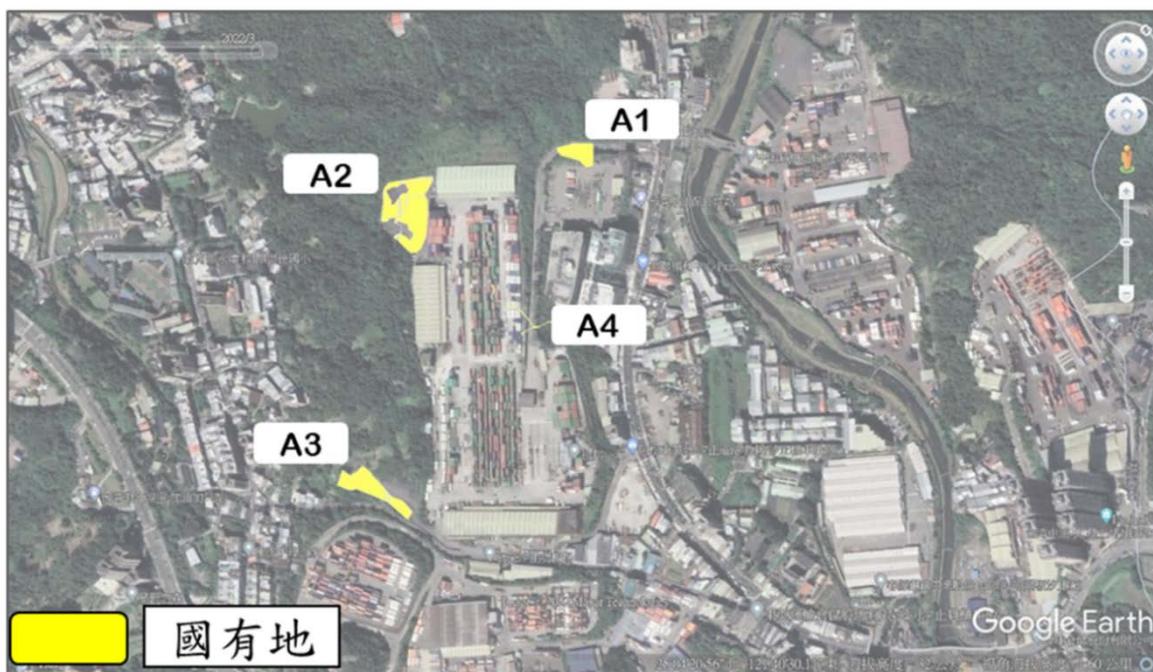


圖 5、長榮汐止貨櫃集散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2. A1 區：

- (1) 保安段 1120、1176、1876 地號等國有土地。
- (2) 其中 1176、1876 地號於北區

分署 91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勘查時, 已為長榮貨櫃場施作道路。



圖 6、A1 區國有非公用土地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3. A2 區：

- (1) 保安段 220、227、235 地號等 3 筆國有非公用工業區土地。原由長榮公司承租造林，因違約使用，80 年 5 月 4 日終止租約。然 101 年北區分署綜整長榮公司汐止貨櫃站管領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產籍時，仍遭占用。
- (2) 保安段 219、221、222、228、234 地號等 5 筆國有非公用保護區林地。原由長榮公司承租造林，因租期屆滿未申請續租換約，租賃關係屆期消滅；又因違約使用，99 年 6 月 14 日註銷申租案；根據北區分署 101 年 7 月 12 日勘查及農航所當日正射影像，

當時 219、222、228 地號仍遭占用。

- (3) 保安段 242 地號國有非公用保護區林地。原由長榮公司承租造林，因租期屆滿未申請續租換約，租賃關係屆期消滅；96 年間移交林務局接管。
- (4) 其他：保安段 73、74、80、223、224、225、226、229、230、236 地號等 10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與長榮公司無租約，惟根據農航所提供之 97 及 98 年正射影像圖顯示，當時已遭占用；101 年北區分署綜整長榮公司汐止貨櫃站管領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產籍時，仍遭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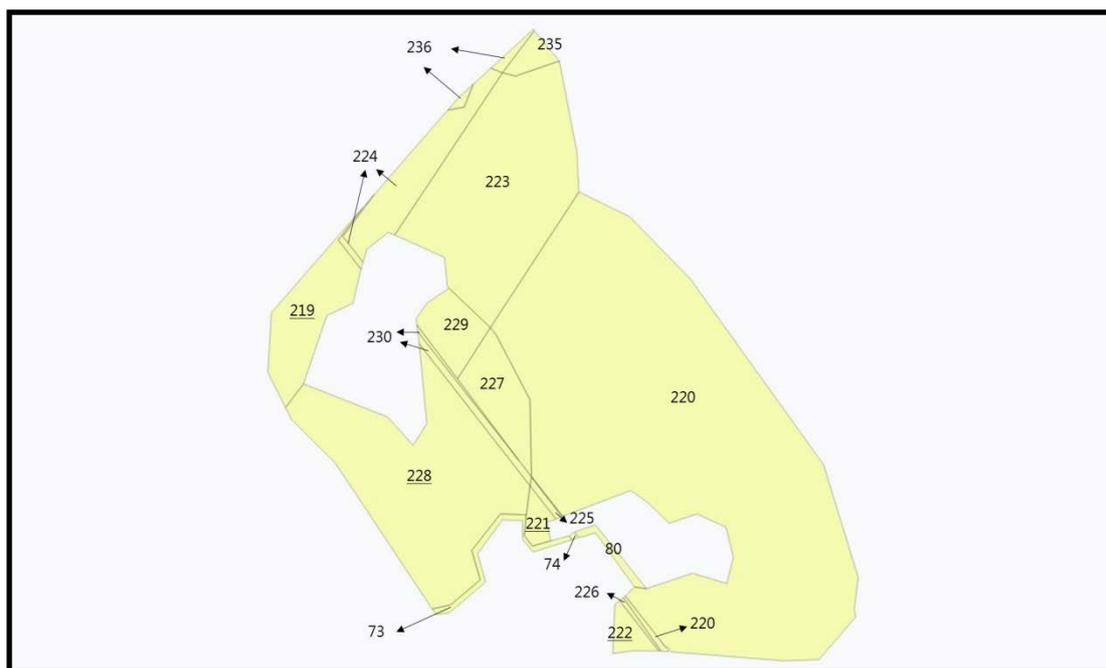


圖 7、A2 區國有非公用土地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4. A3 區：

- (1) 保安段 147 地號國有非公用保護區林地。原由長榮公司承租造林，因租期屆滿未申請續租換約，租賃關係屆期消滅；又因違約使用，99 年 6 月 14 日註銷申租案。
- (2) 保安段 148 地號國有非公用工業區土地。原由長榮公司承租造林，因違約使用，80 年 5 月 4 日終止租約；101 年北區分署綜整長榮公司汐止貨櫃站管領範圍內之國有土

地產籍時，仍遭占用；110 年間，長榮公司申請讓售，北區分署派員勘查，仍有占用事實。

- (3) 保安段 14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與長榮公司無租約，根據農航所提供之 97 及 98 年正射影像圖顯示，當時已遭占用；101 年北區分署綜整長榮公司汐止貨櫃站管領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產籍時，仍遭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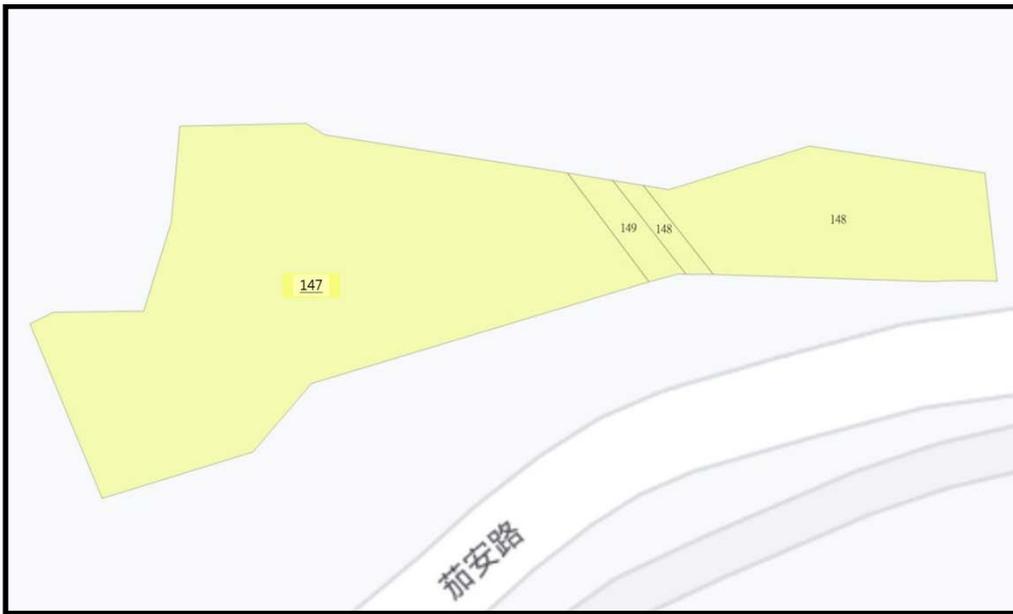


圖 8、A3 區國有非公用土地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5. A4 區：

- (1) 保安段 1215 國有非公用土地。
- (2) 北區分署於 91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勘查時，上開土地已為長榮貨櫃場施作道路；101 年北區分署綜整長榮公司汐止

貨櫃站管領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產籍時，仍遭占用；110 年間，長榮公司申請讓售，北區分署派員勘查，仍有占用事實。



圖 9、A4 區國有非公用土地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6. 另長榮公司分別於 93 年 8 月 16 日、97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5 月 28 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主動向港務機關申請其汐止貨櫃站之面積變更登記時，其檢附

之集散站平面圖皆包含 A1、A2、A3、A4 等 4 區國有土地，均可證明長榮公司汐止貨櫃站確實使用系爭國有土地。

- 長榮公司分別於**93、97年**向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申請汐止貨櫃集散站之堆置使用面積變更登記。
- 依該公司檢附之貨櫃集散站平面圖、倉庫位置圖所示範圍，**證明確實使用 A1、A2、A3、A4 等4區之國有土地。**

長榮公司**93年8月16日**申請汐止貨櫃堆置使用面積變更登記

長榮公司**97年3月31日**申請汐止貨櫃集散站面積變更登記

資料來源：交通部航港局提供。

註：貨櫃集散站籌設許可申請變更等業務，後續移交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管理

- 長榮公司待北區分署排定複勘期日過程中，又於**102.5.28**以汐止貨櫃集散站之整區範圍平面圖(包含A1、A2、A3、A4)，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其汐止貨櫃集散站之面積變更登記。

長榮公司**102年5月28日**申請面積變更登記

圖 10、長榮公司 93、97、102 年申請堆置使用面積變更登記情形

資料來源：交通部航港局提供，審計部彙整。

(三) 審計部查核意見進一步指出：

1. 該部比對北區分署 97 年 6 月 12 日勘查表及農航所提供之 97 及 98 年正射影像圖顯示，當時除上述 A2 區之保安段 219、221、222、228、234 地號，及 A3 區之保安段 147 地號等 6 筆國有林地被違約濫闢外，尚有 A2

區之保安段 73、74、80、220、223、224、225、226、227、229、230、235、236 地號等 13 筆及 A3 區之保安段 148、149 地號等 2 筆，共計 15 筆國有土地亦遭占用，惟該分署卻無相關查處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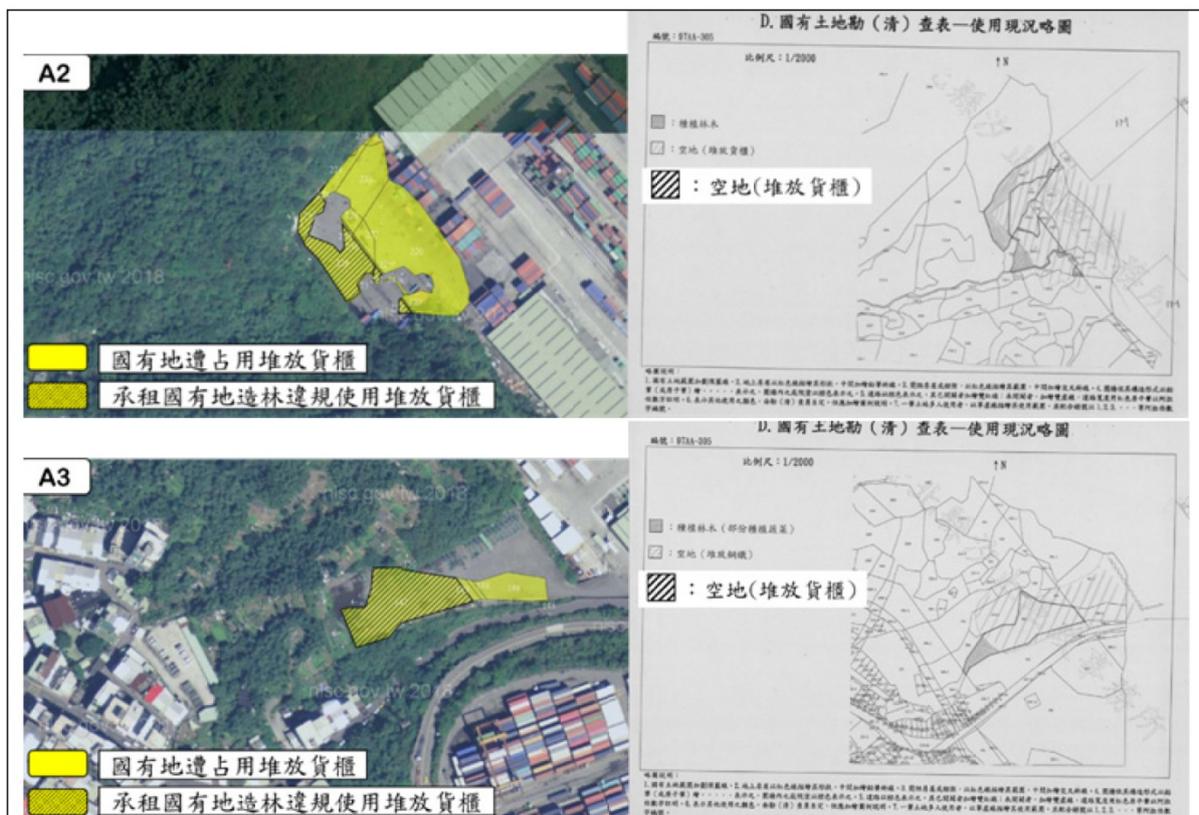


圖 11、97 及 98 年間保安段 73、74、80、148、149、220、223、224、225、226、227、229、230、235、236 地號等 15 筆國有土地遭占用情形（黃色無斜線部分）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2. 該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勾稽及比對北區分署 102 年 2 月 20 日簽文內容，該貨櫃站內 A2 區之保安段 73、74、224、225、226、230、236 地號等國有土地亦於長榮公司汐止貨櫃站管領範

圍內，惟該分署卻未予以列入釐整。

3. 另根據北區分署 101 年 7 月 12 日派員勘查及農航所提供勘查當日之正射影像，長榮公司占用範圍尚包含 A2 區之保安段

219、222、228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註 2），惟北區分署業管科長僅依租賃科意見表示該等原國有林地已於 99 年 7 月 2 日完成點交，及產籍管理區分已釐整為閒置等，即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內簽批核中，忽略 A2 區之保安段 219、222、228 地號等 3 筆國有林地勘查時又遭占用之事實。

4. 再根據 Google Earth 之 100 年歷史影像圖（如圖 21），長榮公司仍於 A2 及 A3 等區堆置大量貨櫃，可證明該公司陳情表示 A2 區之保安段 220 地號土地係因 101 年執行防颱作業而短期誤用，其餘 A2、A3 等區土地本

為騰空狀態云云，並非事實。惟北區分署卻未積極查證，詳查其占用成因，並向農航所等圖資供應機關調閱正射影像等證明文件予以查辦，該分署復以複勘時已騰空為由，於 102 年 8 月 5 日批核、102 年 8 月 9 日函知同意免收使用補償金。且據 Google Earth 之 103 至 109 年間歷史影像圖，長榮公司仍然於汐止貨櫃站 A2、A3、A4 區以鐵鍊、紐澤西圍籬等非定著物區隔範圍內堆置貨櫃、貨櫃拖架等，顯示北區分署嗣後仍未確依其 102 年 8 月 9 日函文不定期巡查，任令國有土地長年持續遭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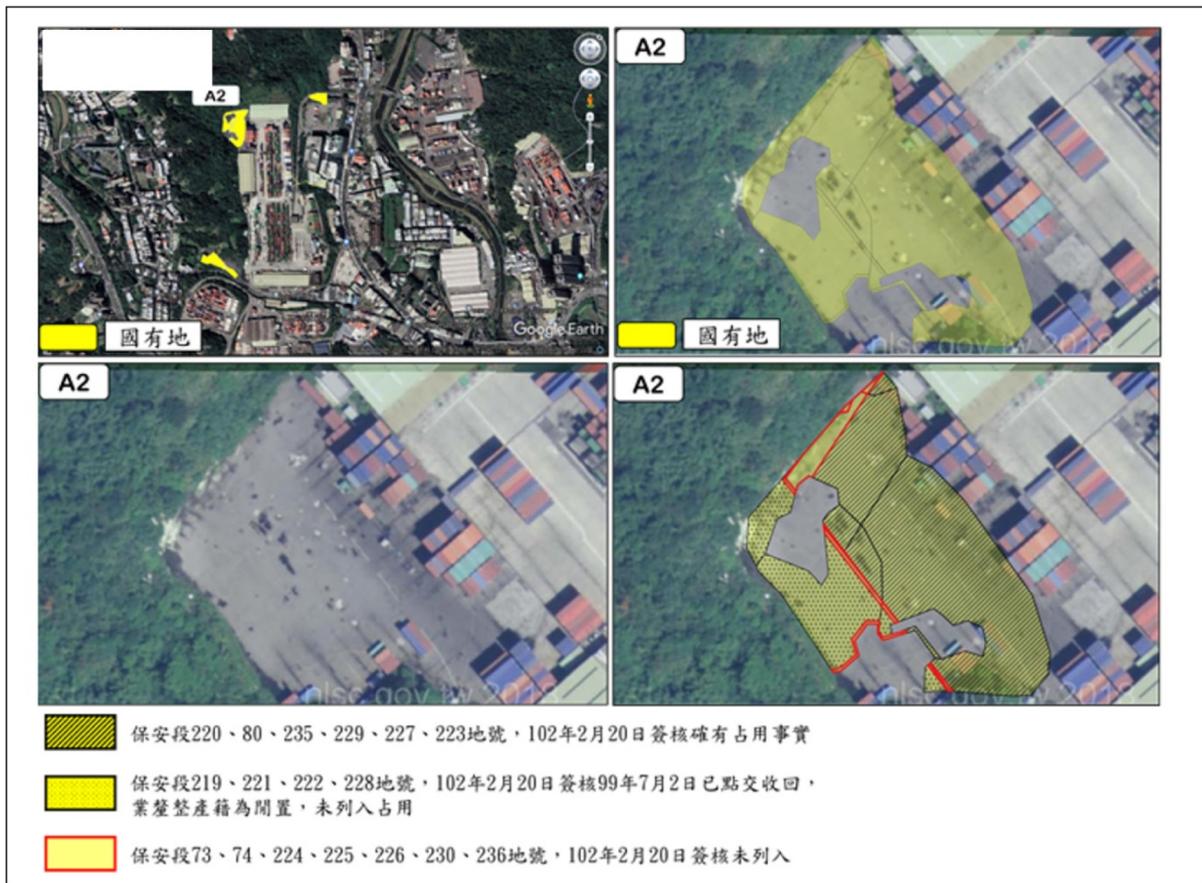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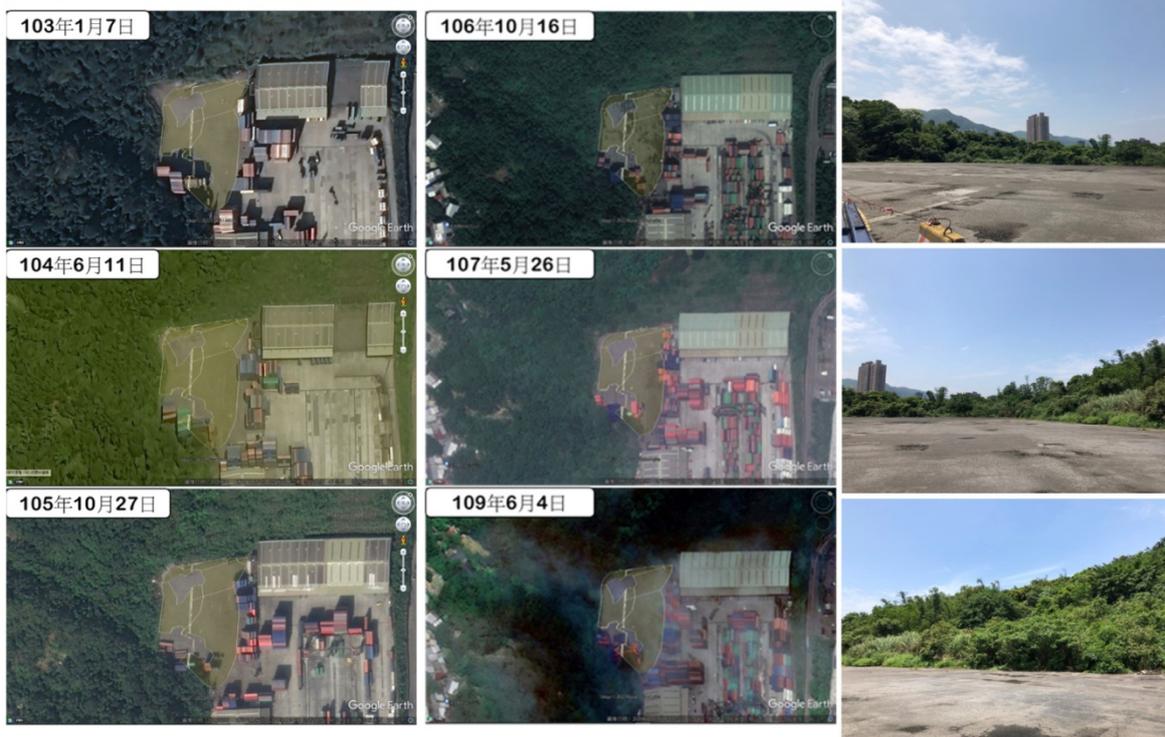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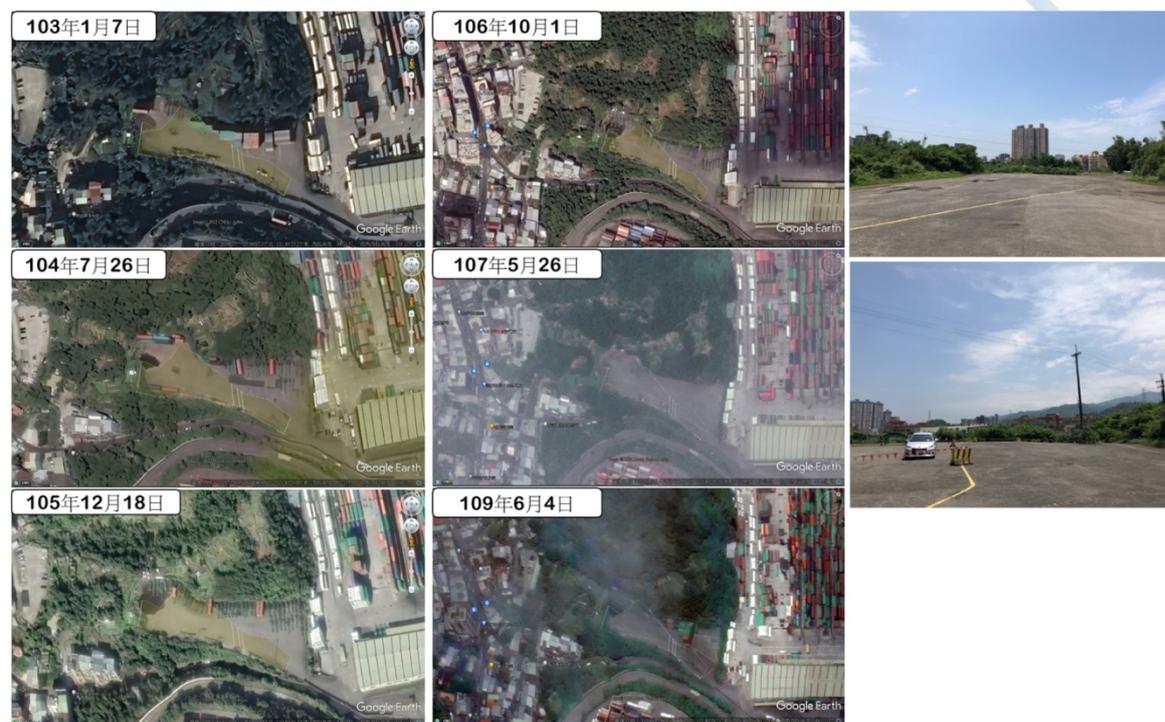


圖 12、北區分署 102 年 2 月 20 日內簽釐整長榮公司汐止貨櫃站管領範圍內國有土地產籍情形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長榮公司汐止貨櫃站103~109年正射影像(A2區)



長榮公司汐止貨櫃站103~109年正射影像(A3區)



長榮公司汐止貨櫃站103~109年正射影像(A4區)



- 據103~109年間正射影像，長榮公司仍然於汐止貨櫃站A2、A3、A4區以鐵鍊、紐澤西圍籬等非定著物區隔範圍內堆置貨櫃、貨櫃拖架等，顯示北區分署嗣後仍未確依其102年8月9日函文不定期巡查，任令國有土地長年持續遭占用。

圖 13、長榮公司汐止貨櫃站 103 年至 109 年正射影像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

5. 保安段 148、1215（第 1 錄）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係前揭北區分署 102 年 8 月 9 日函知免收保安段 80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新臺幣（下同）2,904 萬 1,605 元之其中 2 筆。顯示該分署未就依規騰空而免收使用補償金案件，建立追蹤列管機制積極查處，漠視該 2 筆國有土地係遭再度占用事實，而未重新計算其自曾經免收至又發現占用事實期間，追收實際應繳之使用補償金。

(四) 綜上，長榮公司陸續將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闢建為專屬貨櫃車專用道，以及鋪設水泥柏油地堆置貨櫃、拖架等非定著物

，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期間國產署北區分署雖有進行專案勘查、排除占用，卻因國產管理作業鬆散，未落實產籍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肇致系爭國有非公用土地反覆遭到長榮公司占用，嚴重損及國產權益，怠失之咎甚明。

綜上所述，國產署未落實國有土地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公司違規使用、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林文程

註 1：將國產署經管之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之政策，係行政院為整合森林資源及土地管理事權之目標所訂定。

註 2：該 3 筆土地即前揭北區分署同意依 99 年 7 月 2 日點交紀錄，收回保安段 147 地號等計 6 筆原國有林地範圍內之其中 3 筆。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提供本院內政及

族群委員會等 7 常設委員會 111 年度巡察行政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屏東縣政府辦理 104 年變更都市計畫，屏東車站周邊光復路及柳州街拓寬工程改建案，未符合徵收必要性，其中光復路部分路段之路寬由 13 公尺變更為 18 公尺，徵收渠等所有土地及地上建物，損及權益等情。究本案實情為何？上開都市計畫歷年辦理通盤檢討情形及都市計畫變更之計畫內容為何？屏東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本案所為評估處置作為，是否依法行政？對於該縣光復路及柳州街等一帶，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影響為何？其徵收是否具必要性及公益性？有無怠於研擬其他替代方案或因應措施，及妥適處理地主意見，以保障當地民眾居住權情事？事涉人民權利保障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郭文東委員自動調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因應組織再造及募兵制推動，基層執勤人力大幅減少，以無人機輔助勤務執行，不過，根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由於無人機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的輔助裝置未能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而停用，導致相關設備長期間置，未能達成執行「碧海專案」及南方海域巡護計畫目標等情。究海巡署辦理無人機試辦計畫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函復，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 4 個市縣政府以新建或整修方式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截至 109 年底已屆計畫期程，迄未完成建置，尚難達成整合長者照護等服務之預期目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並副知本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將高雄市政府後續聲復及改善情形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力預估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部分消防機關已無編制缺額；又該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於 112 年 8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進行重建工作，規劃之永久屋政

策與原住民生活模式、遷村重建有所落差；另衍生三方契約不盡相同、家戶人數增長與分配空間不足、土地及房屋產權等問題。究政府規劃永久屋政策是否尊重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方式，如何保障其相關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並每 6 個月將具體成效見復。

六、新竹縣政府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 102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核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查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2 年 5 月底前將糾正事項之改善措施及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七、彰化縣政府函復，為民國 110 年該縣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究現場搶救過程、消防安全官制度、指揮系統是否失靈，以及該府消防局人力、預算、設備是否符合第一線消防基層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於每年 12 月底前函復相關辦理情形。

二、影附本件函文及附件內容送本院監察業務處，俾供地方

巡察業務參考。

八、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遭民眾闖入叫囂，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通報機制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制失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研議後見復。

九、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日前發生警員酒後與人起口角，遭黑衣人闖入砸壞電腦，究警方是否有包庇，掩蓋事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部分：抄 1120131517 號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將研議結果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部分：已符調查意見七之意旨，併案存查。

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復，為內政部有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確實編列預算並給與照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於民國 107 年度支領新臺幣 127 萬 6,500 元及 108 年度支領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金等情，未善盡監督檢查之責，核有重大違法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臺北市政府於每六個月回復上開訴訟進度及通案續處情形過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所轄中區興中街 1 棟 7 層樓集合式住宅，早已作為住宿類（H 類）使用，且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致未要求所有權人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輕忽建築物住宅安全管理；另該局對該府消防局數度有關逃生通道擅設柵門、梯間堆置雜物、直通樓梯堵塞等情之通報竟未積極處理，致生 6 死 5 傷之火災事件，經核確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處理情形查復到院。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擬採以區段徵收方式強徵優良農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涉侵害地主權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處理經過及結果函復本院。

十四、內政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

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續追後效，函請內政部於 4 個月內續復。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渠母於 105 年間穿越馬路時，遭騎乘重型機車之民眾撞傷，因當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製作錯誤之交通事故現場圖，導致嗣後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作出錯誤鑑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十六、行政院及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桃園市審計處調查桃園市政府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能落實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肇致衍生起造人因額外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獲致龐大利潤，且迭經該處通知查處後，該府迄未能採取妥適改善措施情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部分：函請該署按本院之調查意見持續督導辦理，並於 112 年 9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部分：函請該院轉飭所屬，依本院之調查意見持續督導辦理，並於 112 年 9 月底前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行政主管機關歷年就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要求正名，恢復身分權利及地位之訴求，相關處理程序及方式，有無符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規範意旨，以落實歷史正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說明辦理情形，並於函復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時，一併函復本院。

十八、內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引發輿論質疑警方借提人犯竟私下通融得以見親友。惟究係何人通知洪男親友至偵查隊會面等情節，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北投分局迄今仍無法釐清，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函復部分，尚符糾正意旨，糾正案結案。

十九、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分別函復，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等司法人員集體偏頗被告，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配合製作地籍圖位移後之假面積等證據，致其所有土地面積減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答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改善意旨，調查案結案。

二十、監察業務處移來通知單，為客家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姚○○組長因出差旅費申報不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彈劾案結案報告書及 110 年度澄字第 14 號懲戒法院判決影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二十一、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副知本院，有關該室函請林縣長說明該縣頭城

鎮第五公墓火化場閒置活化與啟用營運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審計部持續列管，並將最後查處結果見復。

二十二、雲林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地政處人員辦理轄內農地重劃區農水路鋪設工程驗收作業，藉職務之便，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及性招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雲林縣政府於本（112）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依據衛生福利部生命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即有近 8-10 歲差距，其他如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全國。究相關衛生政策應如何制定與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3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日前發生警員酒後與人起口角，遭黑衣人闖入砸壞電腦，究警方是否有包庇，掩蓋事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二十五、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訴，學生於 103 年 3 月 24 日進入行政院抗議，詎遭警察以暴力手段執行驅離，已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又行政院率予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草案，該實質內容違反平等原則及不符正當行政程序，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聲明迴避。

二、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林郁容委員、紀惠容委員、田秋堇委員、葉宜津委員發言提供參考。

三、文字修正後通過。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參處，並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八、調查報告全文，經委員會審議後去識別化上網公布，並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提，103 年 3 月 23 日晚間 7 時 30 分許，民眾以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訴求，進入行政院抗議，於同年月 24 日凌晨 1 時至 4 時許，遭警察人員以不符比例原則之暴力、強制手段驅離，經司法機關判決認定執行驅離勤務逾越比例原則，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又當時警察人員執勤法治素養不足，復因多日執勤、身心疲憊而情緒失控辱罵及毆打群眾，警察機關就警力之指揮、管制、督導、支援、聯繫等事項確有未當，甚至於驅

離過程阻止媒體攝錄，且未確實辦理蒐證影像之製作、編輯、勘驗、保存等業務，致無法調查釐清警、民受傷之原因及事實真相，社會因此動盪、撕裂，造成人民對國家之不信任，質疑執法人員之中立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無法保障人民之集會遊行安全，涉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根據統計，臺灣 109 年約有 76 萬支新品乾粉滅火器送檢驗，惟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漲幅過高，並有滅火器廠商負責人同時擔任檢驗單位職務情事，致遭質疑有圖利、球員兼裁判之嫌；另滅火器檢驗認證環保標章的發放以及回收制度、管制機制是否健全，亦有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調查案：

（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督促消防署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內政部營建署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允許部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須設置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有無違背母法及 CRPD 第 9 條無障礙的規定之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

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時有規避一般預算編列程序，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活動經費情事，究有無涉及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持續協助市縣政府落實登載補（捐）助案件，並於本（112）年 7 月底前將 112 年 1 至 6 月各市縣政府運用

CGSS 登載補（捐）助案件情形續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據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早已申請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再提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附件部分免附），函請財政部併案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許姓民眾等原登記取得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地號等 11 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嗣民國 63 年間該縣仁愛鄉公所及縣立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耕作權設定「以地易地」方式取得該等土地供仁愛國中建校使用，惟未履行「以地易地」承諾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將續處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為近日太魯閣號事故引發各界對公共工程營造廠「租借牌」疑慮，有關租借牌施工、政府防杜營造廠「租借牌」之實情，及工程主管機關有無未盡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底前，將全年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公布施行，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惟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相關函釋未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及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等疑義，詳予釋疑，肇致同性伴侶無法登記結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復林姓陳情人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賴振昌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人權團體轉來，一名烏干達人民，因其性傾向，在該國持續受到暴力與死亡威脅而逃到臺灣，因無法取得居留權，未能自立生活。究我國對於其尋求庇護、申請居留權，是否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不遣返原則與兩公約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至（五），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該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土地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112 年 8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討論事項

一、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屏東縣琉球籍「滿聖財 86 號」漁船之 2 名印尼籍漁工與臺籍船長等，涉嫌共同運輸海洛因等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惟船長告知其等運送茶磚，涉有不實，及獅子山共和國籍「富士山 1 號」雜貨輪之 6 名印尼籍船員與臺籍被告等，涉嫌共同運輸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起訴等情，印尼籍漁工及船員不通曉中文，並表示不知道運送的貨物為毒品。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有以下之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下略）」，印尼籍漁工及船員於拘提、逮捕、偵查及法庭審理程序等過程，是否有通譯、民間司法相關資源加以協助，以保障其等刑事被告權益？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法務部等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這些漁工因為雇主已不見蹤影，獨自承擔法律訴訟，已滯留臺灣近一年，不能工作，也無收入，面對嗷嗷待哺的家鄉妻小，甚是惶恐，想到以後可能得入監服刑，不知如何面對未來處境堪慮。又據漁工陳訴，運送物品是封箱狀態，他們完全不知內容物，是否有救濟管道？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葉大華委員、王榮璋委員、葉宜津委員、蘇麗瓊委員、王美玉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
-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做成英文譯本，請外交部轉送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駐我國代表處參閱。
-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8 分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一）至（三）

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所需預算員額及請增海洋保育巡查員，確實檢討與衡量財政預算，評估核實給予該署適當之員額，並於 112 年 7 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查核該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持續列管督導，並於 112 年 9 月底前函復本院相關辦理情形。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臺東地區常因豪雨沖刷致道路邊坡坍方事件頻傳，影響用路安全；尤以臺鐵南迴線臺東至屏東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多次發生列車撞上土石流事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九（一）（二），分別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2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3 號

訴願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2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

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陳情事件，提起 2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案：

訴願人因司法案件於 110 年 1 月 28 日、110 年 11 月 17 日、111 年 10 月 7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以 110 年 2 月 22 日院台業伍字第 1100700735 號、110 年 12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165808 號、111 年 10 月 1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64781 號函回復訴

願人，請其於司法程序終結確定後，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訴願人復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31932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請法務部、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4 件函文，並以其業已具體陳明不服監察委員批辦結果，卻遲未獲該批辦委員核批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置等為由，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 2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主張就其陳情案移請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置。

(二)第 2 件訴願案：

訴願人復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續向本院陳情，本院再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65914 號函請訴願人靜候處理。訴願人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29 日、30 日再向本院陳情，本院以 112 年 1 月 1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057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另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7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以 112 年 1 月 1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144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案件之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訴願人仍於 112 年 1 月 29 日、30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以 112 年 2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21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並經司法院刑事廳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廳刑三字第 1110090489 號、112 年 1 月 13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01212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仍請參酌。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4 件函文，並以其業以具體陳明不服監察委員批辦結果，卻遲未獲該批辦委員核批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置等為由，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 2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主張就其陳情案移請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置。

四、嗣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3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 3 月 8 日），就上開 2 件訴願案再向本院提出訴願補充理由略以，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固有明文。本件因無經批辦委員核批，致使發生尚未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置之情況。此即構成「未依法行政」具體事由云云。

五、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就上開 2 件訴願案答辯略謂，依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此一規定係規範當陳情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承辦人員後續應如何作為，並未賦予陳情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六、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

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七、有關訴願人所提 2 件訴願案，其中所涉系爭 8 件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之所為函復，而相關內容均敘明請其於司法程序終結確定後，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或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請法務部、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或陳情案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或請其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或陳情案前經司法院函復，仍請參酌。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 2 件訴願案，於法尚有未合，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八、據上論結，本 2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

，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4 號

訴願人：李○樂

訴願人就其 111 年 12 月 14 日向本院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與不服本院 111 年 12 月 6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9 號函及同年月 20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00117 號函等 2 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本院未就其 111 年 12 月 14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又本法第 4 條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二、本案相關事實：

(一)訴願人不服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及就其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 日（審計部收文日期）、同年 9 月 29 日（本院收文日期）及同年 10 月 13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經合併審議後決定，嗣本院以 111 年 12 月 6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9 號函（下稱本院 111 年 12 月 6 日函）送訴願決定書。訴願人復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向本院提出「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下稱 111 年 12 月 14 日申請書），申請註銷、解除本院 111 年 12 月 6 日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經本院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台訴字

第 1113200117 號函（下稱本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函復訴願人略以，其就本院 111 年 12 月 6 日函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乙節，系爭函係本院為檢送訴願決定書之函文，是否列為密件或其密等之變更或解密，本即依機關權責為之，非屬訴願人所得主張之主觀公權利，本院亦不負有對本件申請予以准駁之作為義務。

(二)訴願人不服本院 111 年 12 月 6 日函核列為密件，並認本院對其 111 年 12 月 14 日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又對本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不服，請求撤銷該函。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

三、本案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無不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二)又本院函文作成「密」之部分，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容屬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已生訴願人於法律上對系爭函文有應為保密及限制公開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甚明。

(三)本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應認屬否准之行政處分。參照相關實務見解意

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

四、有關訴願人不服本院對其 111 年 12 月 14 日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乙節：

(一)按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裁判，應以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為前提。所指權利保護之必要，乃當事人請求行政法院為有利於己之本案判決所必備之要件，亦即須具備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方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64 號判決可資參照）。而訴願亦以權利救濟為目的，因此提起訴願之人必須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且透過訴願程序得以補救或回復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始得認為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先予陳明。

(二)茲以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72 點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三）一般公務機

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促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機密等級是否應予變更或解密，非謂人民對此具有主觀公權利而得有所主張，自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有值得保護之必要。

(三)本案訴願人雖以系爭申請書請求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惟相關函文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係由本院依權責核定之，並非屬訴願人所得主張之主觀公權利，本院亦不負有對其申請予以准駁之作為義務，則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屬有據。爰訴願人之權利並未受有損害，從而其提起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四)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

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惟查：

1. 本案系爭申請書所列相關函文，並未經法定之國家機密核定程序，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之立法定義未符，即屬一般公務機密。系爭函文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之餘地。
2. 退萬步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及揆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意旨，本案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本院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密之申請。衡諸本院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及通訊地址等），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

，亦未對其日後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有損害之虞。據此，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五、至有關訴願人不服本院 111 年 12 月 6 日函列為密件及請求撤銷本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乙節：

本院 111 年 12 月 6 日函之內容係本院對訴願人檢送訴願決定書之函文，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又本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係告知訴願人就本院 111 年 12 月 6 日函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並非其所得主張之主觀公權利，本院不負有予以准駁之作為義務，核屬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系爭函文均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或訴願人得依法申請之案件，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六、據上論結，本案爰分別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5 號

訴願人：謝○彥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之處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本件係經司法院秘書長 112 年 2 月 18 日秘台訴字第 11200028551 號函移來訴願人 112 年 1 月 30 日「依 CRPD 施 8（1）訴願、程序律師申請、國賠」書件（下稱 112 年 1 月 30 日訴願書件），訴願理由如下：
 - （一）訴願書件說明（二十三）所述略以，渠不服附件⑯-司法院民事廳 112 年 1 月 9 日廳民一字第 1110035689 號書函，認司法機關人員有協助施行法律扶助之義務，而非推諉命弱勢身障者自己去申請等情，爰依法經

司法院向本院提起訴願。

- （二）訴願書件說明（二十四）所述略以，不服附件⑰-本院 112 年 1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111 號函，明知應由人權獨立審查機關獨立審查，以合 CRPD，但卻將案推諉卸責予非轄之交通部，依法訴願。
- 二、據本院監察業務處以 112 年 3 月 8 日處台業肆字第 1120701025 號函說明及答辯略以：
 - （一）有關訴願人因申請法律扶助事件向本院陳情，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渠不服司法院民事廳 112 年 1 月 9 日廳民一字第 1110035689 號書函及處理方式乙節：本院監察業務處就訴願人 111 年 2 月 14 日、同年 7 月 25 日陳情案件，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以 111 年 12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00853 號函請司法院妥處，及同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31848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案件之處理方式，嗣司法院以該院民事廳 112 年 1 月 9 日廳民一字第 1110035689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
 - （二）有關訴願人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綠島郵局（下稱綠島郵局）強制退回渠所交寄之郵件，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111 號函請交通部處理，渠不服該函及相關處理方式乙節：訴願人因綠島郵局等強制退回渠所交寄之郵件，於 112 年 1 月 3 日分別以書面方式向本院陳情，經本院函請交通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嗣

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明後，以 112 年 1 月 18 日郵字第 1120017891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1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111 號函，認本院將陳情案件推諉予交通部辦理，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而以 112 年 1 月 30 日訴願書件向司法院提起訴願，嗣經該院函轉本院處理。

三、就訴願人因申請法律扶助事件向本院陳情，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渠不服司法院民事廳 112 年 1 月 9 日廳民一字第 1110035689 號書函及處理方式部分：訴願人因渠罹精神疾患，陳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法律扶助等情，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及同年 7 月 25 日向本院陳情，嗣訴願人不服本院處理方式經司法院向本院提起訴願。該訴願案業經本院 112 年 2 月 23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08 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於 112 年 3 月 7 日送達在案，則就訴願人不服前揭陳情之標的，既經本院作成訴願決定，訴願人對之重行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依本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就訴願人因綠島郵局強制退回渠所交寄之郵件，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0111 號函請交通部處理，渠不服該函及相關處理方式部分：

(一)揆諸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

院雖亦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二)是以，有關本院收受訴願人陳情案件之處理方式，屬監察權之行使，尚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甚而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權益之情事，難謂屬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或依法申請之案件。又訴願人不服之系爭函文，係本院就訴願人陳情案件函送交通部妥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究其性質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亦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2 年 3 月大事記

- 2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音樂文化園區及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瞭解我國音樂文化藝術與工藝文化產業之推動情形，並就推動音樂教育、交響樂團之演奏樂器及音樂資料典藏情形、延攬國際音樂人才、工藝人才流失及相關培訓成效、工藝檢測修復技術、工藝與經濟產業的接軌情形、監所受刑人學習傳統工藝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 3 日 前彈劾「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

經懲戒法院判決：「林金村被移送如附表編號 2 至 16 所示部分免議。其餘被移送（即如附表編號 1、17 所示）部分均不受懲戒」。（附表省略）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巡察 4,000 噸級嘉義艦艇，並聽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海巡艦艇籌建及發展、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執行通商口岸人員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海洋環境保育、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等業務簡報，及瞭解海巡署各項業務推動成效。

- 7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32 次談話會。
-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為辦理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僅標售其廠房與設備，因

廠房屋落基地有承租人而流標達 82 次，嚴重斲傷政府威信；該部第二辦公室業務清理相關檔案或文件發生諸多闕漏，均有重大疏失」案。

9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

10 日 辦理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行政機關諮詢會議。

14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Sandra Oudkirk）蒞院，與監察委員就臺美關係近期發展進行交流座談。

出席憲法法庭 110 年度憲二字第 247 號誹謗罪聲請釋憲案。

15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對無立案之○○家園，未積極督導，且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均未能及早發現違規，確有違失」案。

前彈劾「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

，於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 109 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 1,289 萬 8,100 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溫志強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

辦理「NHRIs 在推動廢除死刑的功能與角色」專題講座－法國 ECPM 專家分享國際推動廢除死刑的實務經驗及國家人權機構可以扮演之角色。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處理序號 1835369 案校安事件，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1 條規定未合，且於法規程序之外另行召開協調會、建議學生家長簽寫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切結文件，均屬嚴重違失；詎嘉義市政府未發現上

開違失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又該校處理序號 1842372 案、1872640 案校安事件，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以及依法定程序審議，逕予認定體罰案、霸凌案不成立，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不符上開準則第 17 條規定」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瞭解鐵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台 20 線南橫公路復建改善工程執行成果。（巡察日期為 3 月 16 日至 17 日）

20 日 舉行 112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21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

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 103 年 3 月 23 日，民眾以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訴求，進入行政院抗議，於同年 3 月 24 日凌晨遭警察人員以暴力、強制手段驅離，造成至少 166 位民眾受傷至急診就醫檢傷。警察機關就警力之指揮、管制、督導、支援、聯繫等執勤過程，確有違失」案。

於臺南監獄、臺南第二監獄進行「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之人權專案」訪視。（訪視日期為 3 月 21 日至 22 日）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

23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依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與接訓實施計畫，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僅可執行警衛勤務、營區安全防護、訓場巡管與整理、一般裝備一級保養、庫儲管理、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遣，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由其單獨執行，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聯兵○營戰○連落實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即因該連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之草率作為，導致 1 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性命；另本案軍 9-20349 及軍 9-20080 戰車之建制人員，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案。

24 日 前彈劾「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本件馮瑞麟部分不受理」。

27 日 歐盟防制假訊息及媒體素養教育專家訪團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並交流言論自由發展、防制假訊息、事實查核經驗及提升公民媒體識讀等議題。

出席憲法法庭會台字第 11067 號搜索律師事務所聲請釋憲案。

28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9 次會議。

29 日 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代表團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並交流臺灣自由民主及公民社會發展現況。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南投縣議會議長，前往縣府聽取縣政簡報；拜會彰化縣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另視察南投縣兒童及少年福利館、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勵馨基金會南投女兒館，瞭解縣府推動兒少福利政策情形；至彰化縣喬友大樓現址，瞭解火災後續處理狀況及拆除進度，同時關心營建廢棄物處理情形，並赴社頭織足藏樂館，關切彰化縣織襪產業輔導現況。（巡察日期為 3 月 30 日至 31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受邀為第 2 屆民主峰會錄製「國家聲明」影片，展現我國實踐民主承諾之

成果。

31 日 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訪團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並交流西藏人權情勢、藏人赴臺之困難、及加強臺藏間之友好互動等議題。